

# 國立嘉義大學 碩、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系所別	學系 (研究所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				連絡電話		
論文題目 (中 文)						
論文題目 (英 文)		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	午 時 分	考試地點	本系 (所)	教室	
資 格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：(若無則免填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(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製作學位證書用)</b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(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(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					
學 位 考 試 委 員	姓 名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	最 高 學 歷	電 話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暨教師證書字號	
	(召集人)				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	
					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	
					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	
					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	
					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	

備註：1. 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報請同意撤銷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  
 2.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 
 3.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1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；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7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
寒暑假期間加  
會出納組(確  
認繳費狀況)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系所承辦人： \_\_\_\_\_ 系所主管： \_\_\_\_\_ 院長： \_\_\_\_\_  
 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 \_\_\_\_\_ 組長： \_\_\_\_\_ 教務長： \_\_\_\_\_  
 承辦人： \_\_\_\_\_

奉核可後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
保存年限：2年  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1

國立嘉義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

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
\_\_\_\_\_研究所\_\_\_\_\_組

\_\_\_\_\_君所提之論文（題目）：

\_\_\_\_\_係由本人指  
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(簽章)

系（所）主任 \_\_\_\_\_(簽章)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國立嘉義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

應考 研 究 生	姓名		學號		系 所 組 別	系 所 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			手機號碼			
	論文 題目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				
考試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					
考試地點						
考試結果	一、及格或不及格： 二、總平均成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（請以國字大寫書寫）					
考試委員 簽名	_____      _____      _____ _____      _____      _____ _____      _____      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本校「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通過後，請於一個月內（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）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登錄成績（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，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					

指導教授：

系所主管：

保存年限：永久  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3